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85485P202411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英吉沙县创意图文广告办公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英吉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英吉沙县创意图文广告办公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英吉沙县创意图文广告办公用品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英吉沙县创意图文广告办公用品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画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套	133538.00	13353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353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制作安装英塔古道牌、依格孜也尔水库牌、路灯异形框标语广告、喷漆、1村灯布彩门、宣传栏展板、习语灯布广告、外墙PVC文化墙、墙体彩绘墙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设计、制作、安装费、质量保修、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合格、安装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前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

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行为提出制止，经制止乙方不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积极配合和全面协助乙方工作，以便工作顺利开展；

2、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他人从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工作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

如甲方在乙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前提下未能按约定时付款超过 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，如未达到甲方要求，须在期限内修正至甲方认可；
- 2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并负有对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
九、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承担不按时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造成的工作延期责任；
- 2、甲方承担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十、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如泄露甲方项目资料的秘密，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发生由于不能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均不赔偿对方损失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色提力路惠民4号小区12号
商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7932307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450090225401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